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家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55930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02000000A115593094100-73-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37條、第38條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修正生效，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，請於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期間，確認重審名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已以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說明略以，旨揭條文於114年12月28日修正生效，退休公務人員於該日以後之退休（職）所得替代率應依旨揭修正條文規定辦理，爰本部將配合辦理重行審定退休（職）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所得替代率及其退休（職）所得（以下簡稱重審作業）。
- 二、為辦理前述重審作業，本部業以本部退休資料庫、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資料庫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名單，就退休及發放資料進行比對，並初步篩選重審人員名冊。茲為避免遺漏，爰請各機關學校於115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6日期間至銓敘業務網



路作業系統確認所屬退休人員應重審名冊，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檢視路徑：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/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/退休所得重審清冊確認/。
- (二) 重審對象：適用退撫法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- (三) 確認區間：考量作業期間，仍陸續有退休者，爰本次本部重審名冊係篩選115年1月31日以前退休之公務人員，爰請各機關檢視「退休生效日」為「115年1月31日以前」之退休公務人員；至於退休生效日為115年2月1日以後者之重審名冊，本部將另案辦理(不在本次確認範圍)。
- (四) 檢視權限：依發放機關分列，各發放機關僅能檢視及確認所屬之退休人員。
- (五) 須列入本次本部重審名冊人員(原則：114年12月28日以後仍領有定期給與者)：
 - 1、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(含擇領展期月退休金尚未領取者，及支領月退休金因再任、褫奪公權等因素暫停或停止領受者)。
 - 2、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，且於114年12月28日以後仍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(含再任、褫奪公權等因素暫停領取者，應列入重審名冊)。
 - 3、如屬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，且於107年7月1日時仍辦理優惠存款，惟機關無法確認目前是否仍辦理優惠存款者，依本部篩選名冊辦理。
- (六) 不列入本次本部重審名冊人員(原則：114年12月28日以後仍領有定期給與者)：

後無領有定期給與者)：

- 1、支領定期給與(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)之退休公務人員，惟於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亡故者。
- 2、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，且於114年12月28日以後已無辦理優惠存款者(如無法確認者，依本部篩選名冊辦理)。
- 3、機關自行審定退休人員(按是類人員之重審作業，應由各審定機關辦理)。

(七)請各機關依本部先行篩選名冊進行檢視，如有漏列者，得自行新增；如有不應列入者，得自行刪除並加註原因。

(八)為免延誤作業期程，於作業期間未有增、刪或確認者，系統即視為已確認。

三、檢附系統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